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